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9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205509610A0C_ATTCH4.jpg、
A11000000F_11205509610A0C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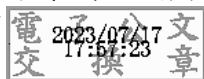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同時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本年度徵稿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10月10日，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3.com.tw/>）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本部將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(含附件)、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、本部保護司



裝

訂

線

